泉洛环评〔2022〕表45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经九路（西环路-万虹路）市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益琨（泉州）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经九路（西环路-万虹路）市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，起于西环路交叉口，路线走向由西往东，途径规划一路、现状双阳中路、规划二路、规划三路，终于万虹公路，道路全长997.653m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。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经九路（西环路-万虹路）市政工程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1.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.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线，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。

2.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噪声。对于距施工区200m以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，应采取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有效控制施工噪音，避免影响其生产、生活。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1排放限值。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维护管理，做好道路沿线噪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，并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情况采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运营期声环境应符合GB3096-2008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2类、4a类标准。

3.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、喷淋、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，并加强对建筑材料及运输车辆管理，尽可能减少洒落和扬尘。施工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4.施工废水应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用水，不得外排；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系统处理。

5.项目施工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应严格按规定处置，禁止随意丢弃、倾倒。禁止将生活垃圾、弃土、弃渣倒入水槽水库及其他附近水体。

6.加强路面养护，采取有效的声环保措施并加强交通运输管理。项目建成后，道路两侧邻近区域的开发建设，应按照规划要求设置退让隔离带，并根据建筑物的声环境要求，进行合理规划、选址、布局，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护措施。

7.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防范措施。施工期间要采取临时堆场配套拦挡墙、排水设施等有效措施减少水土流失，并尽可能减少植被砍伐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生态植被。

8.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，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环保责任，杜绝施工期、运营期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四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23日